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建議改進或參考事項一覽表

項 次	建議改進或參考事項
1. 編 班 正 常 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逐年檢視常態編班作業、特教推行委員會及體育發展委員會等設置相關辦法，應明定委員代表類別、委員人數(單數為宜)、單一性別比率均須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規配合修正及辦理。 2. 常態編班會議、特推會及體發會簽到表，應編號並加註出席人員職稱及性別，俾利了解出席人員身分別及出席情形。 3. 新生編班導師抽籤時，導師因故未出席者應填妥委託書，且代理人應覈實簽名，並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編配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4. 藝術才能班導師，若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者，可免除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倘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5. 體育班導師遴任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學生測驗原始成績應排序，並註明編班起始班級，先進行學生常態編班後，再確定導師；另採電腦亂數編班之學校，且應保存電腦亂數編班程式系統證明資料。 7. 新生編班名冊若呈現完整姓名，可使第三人經由該姓名及其就讀該校資訊而間接識別該個人資訊，故不宜呈現學生完整姓名。 8. 分組教學辦理與否，應列入課發會提案，做成會議紀錄，並於校務會議報告；實施分組學習之學校，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學校常態編班書面資料務必確實依照評鑑紀錄表評鑑項目將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卷)，其內容應包含封面、目錄、側標、常態編班執行概況自我檢核表、會議紀錄、簽到表、照片(含說明)等相關資料，俾利常態編班書面審閱及實地評鑑作業順利推展。 10. 各校特推會設置要點，建議依新頒布之特教法第 15 條進行修正，請增設特推會成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2. 課 程 教 學 正 常 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計畫」應確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呈現紀錄及簽到表。課發會討論事項應要配合教育政策，會議簽到表建議加註與會人員職稱，並邀請家長代表出席，若無法出席，應邀請其他家長與會；委員倘未出席應註明請假原因。 2. 各校有部分課程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有落差之情形：如 9 年級會考前後教學活動，部分學校於會考後「臨時」規劃試題檢討、職業試探等課程與活動，課程計畫建議應列入於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以作為教師課程實施依循及落實執行，並呈現 9 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宣導資料、規劃討論結果、課程內容等資料。 3. 檢視彈性學習之課程是否與教學內容、課程計畫相符。 4. 教學研究會除例行工作分配外，可由教務處或領域教師擬定教學討論題綱，如教學內容規劃，教學評量或推動觀議課等主題，發揮社群實質運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5. 校內部分科目(家政、童軍、健教、表藝及生科等)教師仍有不足，因編制關係，配課超過兩門，應改善，及請學校日後能優先聘用上列專業師資，以增加師資之穩定性。另配課教師應參加所配課科目之領域對話及會議，依教師意願及導師班級經營所需彈性配課，建議善用外部資源引進學校，達成專業對話落實共備。

項 次	建議改進或參考事項
	<p>6. 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參加校內外之增能研習，建議多辦校內增能研習，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更多的資源及支持，以協助提升其專業知能，另建議若參加校外研習之教師可將研習資訊利用領域會議時間與校內教師分享，新資訊的引入提升校內其他教師專業知能。</p> <p>7. 師資結構與排配課能表格化，非專長授課教師應造冊，並有相關非專長研習增能紀錄。建議備妥全校同仁研習進修相關資料，建議非專長授課教師造冊，並呈現相關非專長教師相關研習。</p> <p>8. 部分學校有試題分析，但無改進策略，無法掌握學生學習盲點可以更深入進行討論，減 C 機制建議要與教育會考分析結合。</p> <p>9. 課發會應加強對自編或補充教材予以審查，且教師自編教材宜建檔並隨時修正，加強參考其他素養導向資料命題並進行轉化。</p> <p>10. 有關新課綱校訂課程之發展，可配合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做整體規劃。教學研究會不宜流於工作分配，建議能加強課程發展、教學策略及評量設計之專業研究功能。</p> <p>11. 班/週會紀錄簿建議統一訂定每週中心議題及討論題綱，提供教師引導學生共同討論，落實執行，且應詳實紀錄；社團紀錄簿應有每週課程內容、授課進度及學期評分標準。</p> <p>12. 班級教室日誌領域名稱必須與課程計畫名稱相符，教學進度週報表之設計應包含全部科目；各科上課內容及進度請詳實填寫，字跡力求工整；任課教師請簽全名，不宜以蓋章代替。教室日誌部分學校填寫內容過於簡略，無法獲悉實際教學狀況，如有填寫缺失，除標註外，應追蹤改善情形。</p> <p>13. 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排課，不得為學科課程之延伸，班級授課教師倘有不符規定，應加強宣導及督導教師及時修正。</p> <p>14. 從學生問卷及抽查教室日誌得知，有部分班綜合活動、藝術、健體、班週會、彈性課程及聯課活動等課程被挪用。</p> <p>15. 學校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建議依教學正常化原則授課。</p> <p>16. 建議學校可利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及領域會議時間進行教學正常化相關議題之宣導。</p> <p>17. 根據學生問卷及校園巡視，部分學生表示班級有統一購買參考書，且部分教室公布欄張貼坊間測驗卷。</p> <p>18.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於週一至週五辦理；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上午辦理。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不收費，不上課或考試；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選項，且無須說明理由。</p> <p>19. 第八節課後輔導應自由參加，從學生問卷得知仍有部分學校之班級是強迫參加，且應有授課紀錄及教師簽名為佳，課後輔導調查表內容宜提供親師生完整訊息，如上、下課時間及收(退)費等，且應備有第八節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可供查閱。</p> <p>20. 依規定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輔導之收費，不得作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手續，及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學校應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供家長選擇，其中至少需包含 1 種免手續費方式。建議應避免將課後輔導收費併入註冊繳費單，或可於參加調查書上提供勾選繳費方式給家長選擇併入註冊繳費單或獨立製單。另，建議學校研議有免收手續費方式。</p> <p>21.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應不收費，且不得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p> <p>22. 學校可透過社團活動及營隊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p>

項 次	建議改進或參考事項
3.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學模擬考試：僅限九年級，七、八年級不得進行，學校、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2次(含本市試模擬考)，並編入行事曆辦理、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模擬考未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有學校表示調整課務不易，影響層面廣。建議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且應妥善調整課務。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經查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綜上，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命題與審題機制，建議加上質性敘述。教師命題機制要有交互檢視之策略，審題表建議增加意見欄，並能督促教師確實於審題表核章，建議於審題後可給予鼓勵詞句。部分學校審題表件過於簡化，建議格式可略做修改，收回時亦應加強查核工作。 學生平時考試頻率仍高，評量方式仍以紙筆測驗為主，建議依多元評量精神透過各領域會議再做討論修正。 因應108課綱宜多增加素養導向命題，以及運用多元評量方式，降低紙筆測驗頻率。 由學生問卷發現教師使用坊間測驗卷的情形仍普遍，建議教師依據課程與進度彈性調整，共同合作製編學習單、作業等，發揮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並實施多元評量方式，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請加強未達標準學生的預警、輔導、補救之措施，以降低低成就學生的比例，建議學校可做試題分析，提供教師實施補救教學。部分學校有實施，但建議審查時呈現資料。建議補救措施與補考應在每學期施作。 部分學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未能落實子女迴避原則。若科目教師僅一位，迴避不易，建議可協調鄰近學校協助。 學校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